



打造友善的兒童成長與就醫環境～ 善盡社會責任

◎林口長庚副院長 黃璟隆

我到加拿大兒童醫院進修時，發現西方國家有很多的節日，感覺起來，都是為兒童設計的，如 Halloween 鬼節、聖誕節等，無不熱鬧非凡，在寒冬中溫暖了孩童的心。然而，台灣並非沒有，可惜的是這麼多年來，政府及社會團體並沒有認真對待兒童，也沒有好好經營兒童事業；回想兒時熱鬧歡愉的春節，如今只剩電視重複報導的塞車情景。台灣到現在連起碼象徵先進社會的兒童醫院專科經營辦法都沒有，又如何奢談發展更完善、精緻的兒童健康照護呢？反觀，國外兒童醫院的設施，不但考慮到兒童醫療上的需要，連兒童菜單、娛樂設施，也無不貼心的為病童著想。

兒童要能有完善的發展，必須來自大人的保護與支持，「聯合國兒童福利公約」明確指出，兒童必須要依賴大人的養育與指導，才能逐漸成長獨立。一般來說這個養育的工作，由家庭中大人負起，但萬一沒有辦法供給兒童的需要時，或過程中遭受傷害，就必須依賴國家保護。民國 62 年政府制訂「兒童福利法」，78 年制訂「少年福利法」，到 92 年時合併為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，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更進一步修正「兒

童及少年福利法」來保障 18 歲以下兒少的權利。在這些法條下，中央政府有責任與各級地方政府共同來保障兒少的利益，並維護其身心之健康。舉例來說，第二章中，明訂「早產兒、重症兒童及少年與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責任，不只是父母，國家也有責任一起幫忙」；第四章更明訂「任何人對兒童或少年有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忽視行為，包括醫事、社工及教育、司法人員皆應在 24 小時內向主管機構通報，全力保障兒童的權益」。

另外，第五章，也明訂各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如「托育、早期療育之安置及教養與心理輔導」等機構設置與管理辦法，但國家經費有限，要面面俱到，精緻照顧這些失怙的兒童，恐怕力有未逮，就像今年春節，天真的育幼院兒童希望馬總統能在年菜中加入龍蝦這道菜。這些院童，就如同蒲公英這種花一樣，隨風飄散，他們因父母吸毒、酗酒或遲緩發展，所以才由社會機構接手照顧，雖然大致上有足夠的基本生活物資，但缺乏健康與醫療方面的完善資源。

長庚醫院秉持創辦人王永慶先生「不以營利為目的，從事醫療事業，促進

社會福利」的創院宗旨，積極推行「兒童友善醫療志業」。除了十多年來在衛生署及長庚醫院的支持下，我們於全國各學校推廣「氣喘友善學校」計畫，經由各式活動推廣與研究，來保障氣喘學童在學校的健康安全，主要成果包括調查全國氣喘過敏病盛行率、氣喘病照護缺失、正常學童肺功能研究，並持續輔導中小學學校的校護及體育老師如何照護氣喘學童。這幾年並採深耕方式持續在基隆市、桃園縣推廣「氣喘友善學校計畫」，有計畫管理各學校氣喘學童，實施各式衛教計畫，調查塑化劑對氣喘學童之影響；此外，除了學校的友善計畫外，在王正儀、翁文能兩位院長指導下，我們結合長庚醫院兒科、心智科、牙科、社會服務處，協助菩提育幼院診治該院兒童的身心健康，這一年來，長庚醫院的醫師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心理治療師及社工人員，有計畫的評估院童的健康狀況，並提供各項的專業醫療服務，更包括院童牙齒的矯正與修補、心智評估及治療，讓院童身、心、靈的照護大幅提升，並進而建立一套育幼院童健康照護管理模式，以供其他院所執行之基準。展望民國 101 年，在醫院全力支持下，我們將藉由長庚醫院優秀的醫護照護團隊，照顧更多的台灣育幼院院童，以我們的專業，善盡長庚醫院的社會責任。

除了兒童健康照護外，我們也推廣「團隊友善醫療」。在早產兒照護方面，我們引進「藝術治療師」，協助安撫早產兒父母焦躁不安的情緒；在外科、血液腫瘤科，我們推行「醫療輔助計畫」，讓病童及其父母不再懼怕醫療行為，並能得到妥善醫療照護。另外，在病房設施方面，以兒童的觀點及喜愛做為病房改善的基準，讓病童緊張的情緒得

以紓解。我們並每年舉辦兒童友善醫療研討會，提供自己的經驗供其他院所學習，也獲得兒童相關社會機構，如兒童福利聯盟、瑞信兒童基金會的肯定與讚許。

未來的社會只會更複雜，為人父母壓力會更大，我們預見會有更多的「兒童虐待及忽視症」案例發生，處理稍一不慎，就會危及弱小的幼童，所以我們也組織一個跨領域的兒虐合作團隊，成員包括兒童急診科、加護科、骨科、婦科、放射診斷科、心智科、眼科等各部門醫師，加上社工人員及護理團隊，積極研究兒虐型態及處理方式，期許在第一時間內完成搶救任務。

長庚醫院的兒科醫師一直都秉持著「幼吾幼以及人之幼」的態度，與長庚醫院的醫護同仁，共同思索如何達成「友善兒童醫院」及「友善健康學校」的目標。雖然，同仁們已努力許久，初步也有很好的成績，但唯有國家政策的支持，進一步結合全國同胞、醫護人員繼續努力，才會成功；我們的路還長，但成績可期。☺

